

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指导意见（草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苏州大学未来精英（Fe）计划实施方案》，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现就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会思考、会学习、有创造力和适应未来社会变化的卓越人才”为目标，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和学分结构，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

持续探索通专融合的课程体系，结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继续深化改革，构建U型课程体系。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这一总目标，继续推

进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优化与课程内涵建设；加大公共基础课程改革的力度，继续探索有效支撑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具备一定灵活性和学分弹性的分层分类课程方案；全面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将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实现隐形教育与显性教育相统一；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体育、美育、劳育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融合贯通，打造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

(二) 坚持实践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

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泛开展调研，反复论证，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科学构建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体现时代特点、形成专业特色；准确预见和洞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变化的方向，在课程设置上为学生毕业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足够广阔的空间；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 坚持规范性与开放性相结合的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遵循中央和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专业类国家标准、各类专项改革、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的具体要求；人才培养方案采用课程模块化的改革思路，坚持以学生成长与发展为中心，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的学习需求为改革目标，科学合

理地设置各模块课程及学分要求，保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进一步完善课程学分转换与认定机制，拓宽学生交流学习、创新创业、跨学科学习等学分转换通道，满足学生个性化成才需求。

三、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II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包括基础培养和专业培养两大模块。

苏州大学 II型课程体系结构

基础培养	通识教育课程	新生研讨课程	不超过 4 学分	10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	含通识核心课程	
		思政教育课程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设置	
基础培养	基础教育课程	专项基础课程	包括外语类、体育类、军事类、计算机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包括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教师教育类以及其他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培养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不少于 20 学分	

(一) 基础培养模块：以“基础宽厚实”为培养目标，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项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注重“全人”的培养，包括新生研讨课程、通识选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中新生研讨课程是在教授的主持下，以师生互动、小组研讨等为主要教学组织方式，旨在指导新生由高中学习到大学学习的适

应性转变；通识选修课程采用分类选修的方式，拓宽学生知识视野，完善知识结构；通识核心课程则侧重于深度学习，依托经典导读和跨学科的内容设计，聚焦于精细阅读、反思与批判、写作与沟通等核心能力的养成。学校还同时开设“东吴通识大讲堂”作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有益补充，合力达成通识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总目标。

（2）专项基础课程

专项基础课程设置以国家政策和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为起点，强调课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包括大学外语、体育、军事、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3）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旨在使学生获得必要的学科基础训练，是专业核心课程的先修课程，包括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教师教育公共基础课以及其他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以匹配人才培养目标、有机衔接专业教学内容和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异为原则，采取分类分层的课程方案。

（二）专业培养模块：遵循对接原则、弹性原则、转换原则和贯通原则，达到“专业新精活”的培养目标。

（1）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承担着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是专业课程体系的核心，反映专业特点、体现专业特色、支撑专

业发展。专业核心课程含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可有一定的弹性，可以设置难度相同但内容各有聚焦的课程组，由学生自主选择；有条件的专业也可设置更具挑战度的荣誉课程，探索本科荣誉项目。

(2)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强调专业前沿、交叉融合和专业建设特色，要紧密对接学生的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需求，系统化设计专业方向模块、本硕贯通模块、学科交叉模块、创新创业模块等。

学生在制定个性化的课程修读方案时，各专业应给予完备的指导，特别是帮助学生厘清课程先修后续的关系，以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 学域课程

II型课程体系还包括跨学科学域课程（Academic Domain），即本专业面向其他专业学生跨专业学习而设置的一组系列课程。每个学域课程组可围绕某一主题，在本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中选择5门左右的课程构成，共10~15学分，课程教学与成绩评定标准与本专业学生同班、同质进行。学生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选修学域课程，学域课程修读后计入专业选修学分。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及内涵

(一) 专业(类)介绍

专业（类）介绍包含各专业或专业大类所包含的专业，专业历史沿革、发展现状、主要特色和优势，培养要求、就业及发展方向等内容。

（二）培养目标

各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为基础，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等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能凸显学科特点与差异，通过立德树人实现思想和价值引领，体现所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素养和核心竞争力。

（三）基本培养规格与毕业要求

各专业的基本培养规格要从“思想政治与德育方面”“智育方面”“体育方面”“美育方面”以及“劳育方面”对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进行描述，阐述清楚，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毕业要求要与课程体系相适应，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各专业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行业企业标准与需求等分类分项、科学合理地制定。

（四）专业类分流机制

各专业类要明确大类内专业分流的基本原则、分流时间与准入条件等。

（五）核心课程

各专业要明确用于学位授予的专业核心课程。

(六) 主要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含各类兼设或单独设立的实验、实践性课程以及集中安排的实验、实习、社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等。各专业均须安排毕业实习，学分不低于2学分。各专业(除医学类个别专业外)均须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不低于6学分。原则上文科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占比应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应不少于25%，应用型文科类专业应参照理工农医类专业标准设置。

(七) 学分要求和学位授予

各专业根据课程设置注明各课程类别、模块的应修学分，并按“本专业学制四(五)年，允许学习年限为3~6年(4~7年)。在允许学习年限内，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160(180、200)学分，方可申请毕业，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经申请可授予XX学士学位。”进行描述。

(八) 毕业实践环节准入条件

各专业要明示本专业学生进入毕业实习环节应修的前置课程以及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前应修的最低学分数。一般四年制本科生不低于120学分，五年制本科生不低于150学分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师范类专业应修完教师教育类公共基础课程方可参加教育实习。

(九) 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根据Π型课程体系结构明确各模块课程的设置、课程学分学时、开课学期以及修读要求等。

(十)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其内在逻辑关系应科学、明确、合理。各专业要按照“课程-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映射关系，编写“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表”。

五、组织与实施

(一) 教务处在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召集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人员、学生代表等进行广泛调研和论证，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科学合理构建课程体系，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执行。

(二) 修订完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若确因国家政策要求、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认证与专业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课程，须遵循以下规则：

1. 对某专业某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将该专业以后的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同步调整；

2. 执行过程中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须由本专业不少于三名高级职称教师组织论证，对专业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等进行相关分析，分析充分、理由正当，如涉及专业核心课程的调整需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整申请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签字，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更改并执行；

3.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重修，申请停开课程须同时填报与其对应的拟换修课程。

六、其他

本指导意见从 2023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苏大教〔2016〕87 号）同时废止。